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菟貞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5

傳真：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1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2171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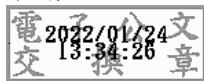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0217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知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於
年度中放棄本人依法支領之定期給與，改請領遺屬年金
者，其當年度年終慰問金，可依其改領遺屬年金前，實際
領取月退休金（俸）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1日總處給字第
11140001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1/25 12:04



1110000570

有附件